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 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5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圣洲”）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、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三位股东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 1,024,505,402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根据相关《民事裁定书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近一期《股东名册》，宁波圣洲、银亿控股、西藏银亿合计持有的 1,024,505,402 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破产程序	债权人	债务人	裁定文书号
1	合并重整案	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银亿控股	(2019)浙 02 破 15 号之三十二
2	合并重整案	工商银行宁波分行	银亿控股	(2019)浙 02 破 15 号之三十三
3	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	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宁波圣洲	(2022)浙 02 破 11 号之三
4	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	大连银行上海分行	宁波圣洲	(2022)浙 02 破 11 号之四
5	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	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宁波圣洲	(2022)浙 02 破 11 号之五

序号	破产程序	债权人	债务人	裁定文书号
6	西藏银亿破产清算案	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西藏银亿	(2022)浙02破9号之三

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4%。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宁波圣洲、银亿控股、西藏银亿、熊基凯			
住所	1、宁波圣洲：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2、银亿控股：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3、西藏银亿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、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0 楼 1001 号 4、熊基凯：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***号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			
股票简称	山子高科	股票代码	000981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1,024,505,402		10.24%	
合计	1,024,505,402		10.24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因执行司法裁定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宁波圣洲	922,611,132	9.23%	142,684,154	1.43%
银亿控股	313,357,422	3.13%	163,797,422	1.64%

西藏银亿	481,414,795	4.82%	386,396,371	3.86%
熊基凯	257,439,715	2.58%	257,439,715	2.58%
合计持有股份	1,974,823,064	19.75%	950,317,662	9.51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93,408,269	14.93%	563,921,291	5.65%
有限售条件股份	481,414,795	4.82%	386,396,371	3.86%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：不适用

7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备注：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%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%
宁波圣洲	142,684,154	117,500,000	82.35%	1.18%
银亿控股	163,797,422	127,767,482	78.00%	1.28%
西藏银亿	386,396,371	384,617,444	99.54%	3.85%

股东名称	持有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%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%
熊基凯	257,439,715	257,429,000	99.9958%	2.57%

2、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